

城东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城东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及农民群众关注关切，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按时答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发布信息，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农业农村部门的公信力，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发布信息 4 条，其中，行政许可数量 2 条，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全年《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一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进行再部

署再强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